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¹⁾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後的股份 數目 ⁽¹⁾	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盈連BVI ⁽²⁾	實益擁有人	2,416,500 (L)	48.3300%	[編纂] (L)	[編纂]%
WLF BVI ⁽²⁾	實益擁有人	270,000 (L)	5.4000%	[編纂] (L)	[編纂]%
Rikan LLP ⁽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L)	18.0000%	[編纂] (L)	[編纂]%
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586,500 (L)	71.7300%	[編纂] (L)	[編纂]%
王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586,500 (L)	71.7300%	[編纂] (L)	[編纂]%
Montesy Capital BVI ⁽³⁾	實益擁有人	913,500 (L)	18.2700%	[編纂] (L)	[編纂]%
吳美容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913,500 (L)	18.2700%	[編纂] (L)	[編纂]%
李捍雄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913,500 (L)	18.2700%	[編纂] (L)	[編纂]%
上海天億BVI ⁽⁴⁾	實益擁有人	388,235 (L)	7.7647%	[編纂] (L)	[編纂]%
上海軒瑜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88,235 (L)	7.7647%	[編纂] (L)	[編纂]%
中衛騰雲BVI ⁽⁴⁾	實益擁有人	88,235 (L)	1.7647%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¹⁾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後的股份 數目 ⁽¹⁾	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天億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76,470 (L)	9.5294%	[編纂] (L)	[編纂]%
俞熔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76,470 (L)	9.529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吳先生及王女士為彼此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彼此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全資擁有盈連BVI，故被視為於盈連BVI持有的2,4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全資擁有WLF BVI，故被視為於WLF BVI持有的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盈連BVI為Rikan LLP的普通合夥人，而王女士透過WLF BVI持有Rikan LLP約62.8866%權益，故吳先生及王女士均被視為於Rikan LLP持有的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ontesy Capital BVI由李捍雄先生及吳美容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李捍雄先生及吳美容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捍雄及吳美容女士均被視為於Montesy Capital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如下文所闡釋，上海天億BVI及中衛騰雲BVI由上海天億控制。因此，上海天億被視為於合共476,470股股份(包括(i)由上海天億BVI持有的388,235股股份，及(ii)由中衛騰雲BVI持有的88,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天億由俞熔先生擁有70%權益。因此，俞熔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天億被視作擁有權益的476,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天億BVI由上海軒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上海天億全資擁有。因此，上海軒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億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天億BVI持有的388,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衛騰雲BVI由上海鴻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7%權益，由上海天億控制)，而其餘下有限合夥人為中衛騰雲(持有91.3%權益)。中衛騰雲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上海天億控制。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億被視為於中衛騰雲BVI持有的88,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